

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-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每年至少兩次定期會議，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，獨立董及監察人就報告內容提出問題，此外若有其他重大議題議可在會議中討論。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，隨時都可召開會議討論。
- 稽核室定期將每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且本公司於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，由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中報告內控查核進度，包括已完成之稽核項目與異常情形，並追蹤問題改善之進度。
- 本公司至少每年兩次邀請會計師與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以會議方式進行溝通，由會計師向所有董監事報告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及範圍，同時聽取董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的意見，若遇須溝通事項時亦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交流。